

白河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由白河镇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白河镇党政办联系（地址：白河镇白龙路22号镇政府院内，邮编：471432，电话：0379-66580066）。

一、主要做法

2022年，白河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2号）和《洛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总结报送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不断扩大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形式、增强公开实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我镇对职责范围内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按照依法、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通过县政府网站、“白河镇”微信公众号、洛阳市群众诉求办理系统等渠道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

1.信息公开情况

2022年，我镇共通过县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县电视台、县委信息科等主动公开信息173篇（同一内容在不同渠道公开计算为1篇）

2.信息公开渠道情况。

2022年我镇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88篇，通过《工作简报》发布信息90篇，通过“白河镇”、“嵩县融媒”等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51篇，通过“嵩县微生活”、嵩县电视台、政务公开栏、各级报刊等渠道发布信息37篇。

3.回应关切情况

通过“洛阳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时反馈回应群众关切，2022年共办理群众诉求87条，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22年未开展收费项目。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

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联系人：王岩，联系电话：15978688676）

白河镇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2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镇的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离上级和群众的要求还有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认识不够到位，少数干部对实行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工作被动应付，对群众的意见重视不够、研究不够。二是工作力度不大，信息公开的力度不大，进展不快。三是有的公开内容不规范、不具体，重点不突出，许多应事前公开的内容变成了事后公开，有的公开内容长期不更新或缺乏动态内容，失去了公开的意义。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认真研究，切实解决，不断把信息公开工作推向深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二)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